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丁諺峰（原名：丁文乾）

上列聲請人因更生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（一）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（二）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（三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（四）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（五）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保全處分，係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始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理由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前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50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已定期進行拍賣，為避免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之事實，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4號更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又系爭不動產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乙節，有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-16頁）。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之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以債務人之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

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清償來源，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償、分配予各無擔保債權之債權人，非如清算程序，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之清算型制度，是以在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聲請人之債權人倘對聲請人開啟執行程序，並無礙於嗣後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，反而債權人先循強制執行程序取償後，聲請人所負債務減少，有利於日後更生方案之履行。而聲請人之其餘債權人若欲行使債權，亦得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聲明參與分配，可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並不妨礙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宜羚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雲林縣	臺西鄉	五華		688-8	107.08	全部